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體育優秀人員獎學金申請要點

88年3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92年3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一、為獎勵體育優秀人員、提倡全校運動風氣、提高本校體育運動水準及培養運動人才，特定『東方設計大學體育優秀人員獎學金申請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體育優秀人員係指下列所具有之資格者：
 - (一)、由教育部甄選保送進入本校就讀者。
 - (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之選手。
 - (三)、參加全國或台灣區運動會，獲得團體賽前六名或個人賽前六名者。
 - (四)、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或台灣區各種錦標賽獲得團體賽前六名或個人賽前六名者。
 - (五)、參加全國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競賽。獲得團體賽前六名或個人賽前六名者。
 - (六)、創新上列各競賽之記錄者。
- 三、合乎申請獎學金者，應依下列各項申請。
 - (一)、除教育部保送生在保送學年，學費全免外，視其每一學年度之表現，該學年度給予不同減免學費之優待。
 - (二)、具有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六款者學費全免。
 - (三)、具有第二條第三、四、五款者獎勵如下：

名次	團體獎勵標準/每人	個人獎勵標準	名次	團體獎勵標準/每人	個人獎勵標準
第一名	壹萬元	壹萬貳仟元	第四名	肆仟元	伍仟元
第二名	捌仟元	壹萬元	第五名	參仟元	參仟元
第三名	陸仟元	捌仟元	第六名	貳仟元	貳仟元

- 四、申請本要點之獎學金要件及資格如下：
 - (一)、申請人提出指導教練、體育組組長之推薦書及該項成績證明。
 - (二)、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
 - (三)、該學期沒有被記大過以上者。
- 五、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最新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